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标的公司”）96.718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桑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影响的测算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2020年1-2月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年、2020年1-2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2020年2月29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额	232,343.59	2,953,995.60	1,171.39	234,225.95	3,083,015.97	1,216.26
所有者权益	166,195.07	638,050.14	283.92	165,825.90	639,027.60	285.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408.02	416,086.40	182.27	146,968.20	419,973.43	185.76
营业收入	14,151.84	384,419.35	2,616.39	150,112.61	2,822,384.56	1,780.18
营业利润	469.39	7,540.78	1,506.51	19,837.32	126,317.09	536.76
净利润	373.81	3,039.69	713.16	15,778.26	88,735.74	46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6	-1,447.93	-425.77	13,395.19	37,149.25	17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0.32	0.35	9.37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2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其中 2020 年 1-2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完成，2020 年 1-2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2019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2019 年每股收益有所提升，2020 年 1-2 月每股收益略有摊薄。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一）落实中国电子战略布局，构建信息服务生态体系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最大的央企之一，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是中国电子信息服务板块的承载单位。中国系统是中国电子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核心企业之一，作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中国系统聚焦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战略，致力服务于中国数字经济，成为中国领先的现代数字城市运营服务商。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系统资产通过置入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证券化。中国系统资产规模、盈利情况高于上市公司现有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深桑达股东的持股市值提升。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聚焦内部优势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与竞争力

中国系统作为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在技术积累、研发团队建设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内部能力保障。中国系统以现代数字城市产品技术能力提升为核心，构建了包含丰富自有产品研发线、深度定制行业解决方案体系、高质量研发团队三个方面构成的技术产品创新体系。标的公司将持续加

强技术产品创新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和强化现代数字城市领域的技术实力，增强产品与技术服务竞争力。

高科技工程服务作为中国系统的传统主营业务板块，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在半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等行业占据领先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系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在智慧供热领域建立行业竞争优势，由此更好地落实中国电子的信息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挥集团协同效应，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产业龙头

中国电子作为我国网信建设的主力军，秉持“安全为先、需求牵引、迭代发展、数据赋能”的原则，采取“替代+升级”、“运营+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致力于打造“数字中国”样板工程，为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体系现代化、经济体系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电子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作为集团信息服务板块建设的出口，更好地落实中国电子数字城市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高科技工程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在中国电子的战略引领下，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内部协同效应与增值服务效能，提升在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安排

鉴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一）加强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前，深桑达的主营业务为围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开展的电子信息、电子商贸、电子物流服务、房屋租赁等在内的一体化现代电子信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桑达将通过控制主营业务板块为现代数字城市、高科技工程、智慧供热的中国系统，业务持续向现代数字城市聚焦，加强统一经营管理，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等，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中电信息、股东中电进出口、中电金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及其他所需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后续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及其他所需的法律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桑达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相应的防范风险和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齐雪麟

江昊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